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並營造親子共學及族語使用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：

1. 通過考生獎勵：

- (1) 設籍本市 4 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- (2)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中高級獎勵資格之認定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視為通過：

- A. 取得「中高級合格證書」。
- B. 同一語別取得「中高級－聽力、口說」及「中高級－閱讀、寫作」2 種合格證書，採此方式申請者，其中 1 張合格證書不限取得年份，另 1 張合格證書須符合本計畫所定申請期限規定，並於申請時一併檢附 2 張證書。

- (3) 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2. 指導老師獎勵：

- (1) 申請個人獎勵考生之指導老師得申請本獎勵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指導老師限 1 名：如考生通過中高級係採「聽力、口說」及「閱讀、寫作」2 項證書合併認定之方式通過者，得由 2 項能力之不同指導老師分別申請（共 2 名），獎勵金額各半。
- (2) 指導老師須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，或 103

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（含同時具備「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」及「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」2 種合格證書者）。

- (3) 申請時應出具由通過考生及指導老師共同簽署之切結書。其中考生通過中高級者須於切結書內載明指導項目（聽說讀寫、聽力口說或閱讀寫作）。

(二) 族語家庭獎勵：

1. 設籍本市 4 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2. 同戶籍家庭成員達 2 名（含）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不限通過級數（如通過中高級，應比照本計畫個人獎勵-通過考生獎勵認定標準），其中通過成員至少 1 名年齡須達 18 歲以上。
3. 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(一) 個人獎勵：

1. 通過考生獎勵：
 - (1) 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(2) 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3 萬元。
 - (3) 優級：獎勵新臺幣 5 萬元。
2. 指導老師獎勵：
 - (1) 指導考生通過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3,000 元。若考生採 2 張證書組合方式申請中高級獎勵，且分別由不同老師指導者，得由 2 位指導老師分別申請，獎勵金各為新臺幣 1,500 元。
 - (2) 指導考生通過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6,000 元。
 - (3) 指導考生通過優級：獎勵新臺幣 1 萬元。

(二) 族語家庭獎勵：

1. 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，每戶獎勵新臺幣6,000元；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，每多1名即增加獎勵新臺幣3,000元。
2. 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採網路申請，申請人（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代表申請）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上網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1. 資料切結書（請印出親簽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）：
 - (1) 通過考生資料切結書：由申請個人獎勵及族語家庭獎勵的通過考生填寫。如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由一人代表填寫。
 - (2) 指導老師資料切結書：由申請指導老師獎勵的老師本人及其指導考生共同簽署。
 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（拍照或掃描上傳）：
 - (1) 通過考生：申請個人獎勵及族語家庭獎勵的通過考生，請上傳符合獎勵規定的合格證書影本。如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將全數證書掃描成單一檔案上傳。
 - (2) 指導老師：申請指導老師獎勵的老師本人，請上傳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（含同時具備「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」及「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」2種合格證書者）。
 3. 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（拍照或掃描上傳；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上傳代表申請人之個人帳戶）

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申請資料經審核不符規定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予獎勵者，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，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獎勵：

（一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。

（三）個人或個別族語家庭成員已通過較高級數，其後考取較低級數申請本案獎勵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